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一一三(58)船學獎字第001號

主 旨：公告辦理2025年度「年度船舶獎」參選船舶申請推薦。

依　　據：本會「年度船舶獎」選拔辦法　(如附件一) 。

公告事項：一、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國內設計優良船舶及遊艇選拔暨表揚活動辦理。

二、**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為次年度「年度船舶獎」申請與推薦日期。

三、請參選船舶之造船廠或設計機構或船東三者之一或以上代表署名，填具申請表，由本會正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檢附參選船舶簡介(含簡報)資料，提出申請與推薦。

四、申請表、參選船舶簡介資料及有關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106047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0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或Email至sname.tw@hotmail.com（備用：sname.tw@msa.hinet.net）。

五、空白申請表(如附件二)可影印使用或至學會網站[www.sname.org.tw](http://www.sname.org.tw)下載。

**理 事 長**　 江茂雄

附件一

**【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國內設計優良船舶及遊艇選拔暨表揚活動辦理】**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年度船舶獎」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92年7月14日第四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7月8日第四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第四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第五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五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 宗旨：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國內船舶設計建造技術與藝術的提升，及其對社會民生的影響層面，並促進社會對船舶事業的理解與海洋文化的發展，特設置「年度船舶獎」及「特色船舶獎」，選拔該年度在國內船廠完工的新造船舶中最佳設計建造及具特色的船舶，以彰顯該船舶建造相關團隊的傑出貢獻。

1. 船舶參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參選船舶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造船廠完工的新造船舶。

(2)主要特性資料可公開的船舶。

(3)船舶所屬船東、設計公司、造船廠等三者之中至少一個單位或代表人提出申請。

(二)特色條件：參選船舶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船舶技術或藝術上有創新或改良。

(2)對於社會民生預期會有顯著影響。

(3)其特殊性受造船、航運業界或社會矚目。

(4)其他符合宗旨的條件。

1. 名額：

以一艘為原則。

1. 申請與推薦方式：

填具規定之申請表經本會正會員三人以上聯署推薦，並依規定格式檢附船舶簡介(含簡報)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會秘書處。

1. 選拔方式

選拔方式分為初審與決選二階段進行，選拔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與決選委員會，初審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委員由理監事會推薦本會合適會員担任，並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選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委員由理監事會推薦合適之社會賢達與媒體人士担任，並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選拔施行細則另訂之。

1. 表揚方式

(一)在年會時頒發獎牌予以表揚。

(二)由本會在年會手冊及網頁中介紹得獎船舶與相關團隊的貢獻，以及得獎理由。

(三)在本會會刊「船」刊登一頁的報導。

(四)由本會向媒體發佈新聞稿。

1.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年度船舶獎」選拔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3年7月8日第四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第四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第五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第五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五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1. 本施行細則係依照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年度船舶獎」選拔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2. 為**配合選拔作業相關之程序**，本選拔活動必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3. 選拔辦法中船舶參選條件之「當年度新造船舶」係指**前一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當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造船廠完工之新造船舶。
  4. 公告之方式可利用本會之網站與會刊「船」、電子郵件與相關電子報或於媒體公告。
  5. 參加選拔之報名手續必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其中須依照選拔辦法之規定，備妥必要之文件與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選拔方式分為初審與決選二階段進行。
  6. 選拔初審作業要點如下：

(1).初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組成，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處理初審相關作業。

(2).初審委員會應就參選之船舶審查其參選條件是否符合選拔辦法所列之基本條件，如有不符者，必須明確說明理由，並建議取消其參選之資格。

(3).初審委員會應就船舶技術專業之觀點，對於符合資格之各參選船舶，依其主要特色提出具體評論意見，供決選委員會參酌。

(4).初審委員會得予以推薦參選年度船舶獎決選，但不就各參選船舶排列評比名次。

* 1. 選拔決選作業要點如下：

(1).決選委員會應於初審作業期間組成，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處理決選相關作業。決選方式由決選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討論決定。

(2).決選委員會得參酌初審委員會提供之技術專業評論意見，並得邀請推薦各參選船舶申請人進行口頭發表與詢答，綜合相關資料並根據選拔辦法所列之評審條件決選年度最佳及具特色船舶。

(3).決選委員會應針對得獎船舶之獲獎理由提出具體說明。

* 1. 各年度之選拔初審委員會與決選委員會於當年選拔活動結束時解散。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年度船舶獎」參選申請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三者之中至少一個單位或代表人提出申請) | 1.造船廠代表人： 簽章 | | |
| (造船廠)公司/單位： | | |
| 地址： | | |
| 電話： 電傳： | | |
| e-mail: | | |
| 2.設計機構代表人： 簽章 | | |
| (設計機構)公司/單位： | | |
| 地址： | | |
| 電話： 電傳： | | |
| e-mail: | | |
| 3.船東代表人姓名： 簽章 | | |
| (船東)公司/單位： | | |
| 地址： | | |
| 電話： 電傳： | | |
| e-mail: | | |
| 參選船舶 | 船名： | 完工年月日： | 船舶類型： |
| 船東： | 造船廠： | 設計機構： |
| 簡述船舶特色條件  (詳細敘述請看隨表檢附之參選船舶簡介資料) |  | | |
| 聯署推薦人  (本會正會員) | 姓名簽章 | 姓名簽章 | 姓名簽章 |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年度船舶獎」參選船舶簡介資料格式**

1. 主要特性

|  |  |
| --- | --- |
| 船名 |  |
| 類型 |  |
| 船東 |  |
| 船籍 |  |
| 設計公司 |  |
| 造船公司 |  |
| 完工年月日 |  |
| 船級符號 |  |
| 垂標間長×寬×深×吃水 |  |
| 總噸(GT) |  |
| 船速 |  |
| 主機（型式/馬力） |  |
| 載貨種類數量或載客數 |  |
| 特殊的艤裝品（若有） |  |

1. 參選船舶主要特色敘述

(1) 在船舶技術或藝術上的創新性或優秀性

(2) 對於社會民生預期會產生的效應

(3) 預期會受造船、航運業界或社會矚目的特殊性

(4) 其他符合宗旨的特色

以上各項務必詳加敘述，並提出詳細的相關佐證資料(可使用圖表以利明顯)。

1. 相片

附相片電子檔以一 ~ 三張為原則，其中一張為全景。若附紙本相片，其大小以不小於4”× 6”為原則。

1.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船舶介紹資料

除了以上資料之外，申請人得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船舶介紹簡報資料電子檔。

註：請於11月15日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具前一頁申請表由本會正會員三人以上聯署，檢附本頁要求規格之船舶簡介(含簡報)資料，以Email：sname.tw@hotmail.com（備用：sname.tw@msa.hinet.net）或郵政掛號函寄本會秘書處辦理甄選。

會所地址：106047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0樓／電話：(02)2705-0753